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家裕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7

傳真：03-4898355

電子信箱：100113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2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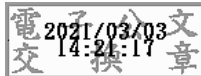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更正後簡章1份 (376736500A_11000022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0年2月26日桃客文字第11000020171號函(諒
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中說明二第四點報名網址誤繕，茲更正為「報名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7ihipWMXzwx6XQA9>」，請貴機
關指派業務相關同仁報名參加，並於更正後網址重新報名
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
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(臺灣大華學校財
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
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3/03 14:34



1100001538

有附件